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一拖（法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增资 2,600 万欧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16 年版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关于申请注销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小拖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关于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投资有价证券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剡水、王二龙、李鹤鹏、谢东钢、李凯、尹东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下半年资产核销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核销资产总额 42,506,904.23 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已对拟核销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七、《关于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拖拉机备配件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剡水、王二龙、李鹤鹏、谢东钢、李凯、尹东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